

# 大龍峒保安宮 113 年度第一次獎、助學金申請簡章

- 一、目的／本宮為恭祝 保生大帝聖誕，嘉勉品學兼優及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設立獎、助學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／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
- 三、申請資格／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，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。
  - (一)大學:日間部公、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(四年級以上)。(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夜間部、進修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
  - (二)高中:日間部公、私立高中、職、專科學校(三年級以下)。(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)。
- 四、申請類別標準／
  - (一)甲類—獎學金
    - ◎公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87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0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    - ◎私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89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2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  - (二)乙類—助學金
    - ◎不分公私立大學、高中職。
    - ◎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(或乙等以上)。
    - ◎領有社會局核發之 113 年度低收入戶相關證明。
- 五、申請辦法/請備妥/ 甲類:①②③④⑤⑦；乙類:①②③④⑤⑥⑦，依順序使用釘書機裝釘。
  - ①申請表乙份(親至本宮索取，或網站 <http://www.baoan.org.tw>/下載)。
  - ②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 - ③112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附操行成績)(不得以影本或校方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替代)。
  - ④申請人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 - ⑤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繳費證明單影本。
  - ⑥乙類須附社會局核發 113 年低收入戶相關證明乙份(如以清寒證明等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)。
  - ⑦附「掛號回郵標準信封」，並註明收信人姓名、地址以便辦理未錄取退還成績通知單。

**※以上文件除成績通知單外，請以 A4 紙張為準，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退件。本宮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**
- 六、申請日期／11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提前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送件方式／可親送本宮後棟 2 樓圖書館(星期二至星期日，每日 09:00~17:00，每週一、月底及國定假日、圖書館休館日，不受理報名)，或掛號郵寄提前或逾期恕不受理。  
103 台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61 號，信封外請註明：申請大龍峒保安宮獎助學金。
- 八、審核／
  - (一)每人限申請一類(甲類、乙類)，重複申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  - (二)甲類獎學金:大學(公、私立)各錄取 50 名，高中職(公、私立)各錄取 30 名。  
乙類助學金:錄取核定【由本宮評審決定】。  
\*上述甲、乙類獎助學金皆以學業分數評定，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  - (三)獎助學金：大學／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；高中職／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 - (四)於 11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在本宮附設圖書館，及網站上公佈錄取得獎學生名單，並專函通知，倘未收到，請儘速與本宮聯絡。
  - (五)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9 日期間退還未錄取同學成績通知單正本。
- 九、頒發獎、助學金／  
頒發日期／地點：113 年 4 月 28 日(星期日)；本宮後棟一樓雲衷廳(領獎辦法詳見領獎通知函)。
- 十、本簡章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宮隨時修改並公佈於網站及圖書館。